

「雋景」組合投資計劃

投資相連壽險
產品冊子



PRUDENTIAL
保 誠 保 險

用心聆聽 實現您心

目錄

「雋景」組合投資計劃是什麼？	3
計劃如何運作？	4
設有壽險保障 照顧您的摯愛	6
不同投資選項 迎合您所需	9
特設三重獎賞	11
收費一覽表	14
切合不同人生階段要求的理財方案	18
一般資料	21
詞彙表	26
附錄	28

本產品冊子須與投資選項簡介及產品資料概要一併發出及閱讀。「雋景」組合投資計劃的銷售文件包括本產品冊子、投資選項簡介及產品資料概要。

「雋景」組合投資計劃是什麼？

「雋景」組合投資計劃（本「計劃」或您的「計劃」）是一個定期保費的終身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為您提供長線投資以及壽險保障。您只需繳付低至每月125美元的保費，即可揀選一系列投資選項並於我們的網上平台 (www.prudential.com.hk) 管理您的組合。

「雋景」組合投資計劃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提供。您在本計劃下的投資受保誠的信貨風險影響。本計劃是根據保險業條例界定為類別C相連長期業務，而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認可的基金。有關個別用語的定義，請參閱本產品冊子第26頁的「詞彙表」一節。

計劃如何運作?

本計劃以美元為貨幣單位。您可選擇10年、15年、20年或25年作為您的目標供款年期，配合您的需要。

目標供款年期	保單繕發的年齡範圍 (歲數以下次生日年齡為準)
10年	1-59歲
15年	1-57歲
20年	1-55歲
25年	1-50歲

您所繳付的保費將以2個名義性質的獨立戶口管理，分別為**初期戶口**及**增值戶口**。初期戶口主要為設立保單之用，而增值戶口則用作投資用途。

最初供款期為保單之首期保費日起計的**首30個月**，並適用於所有目標供款年期。

於最初供款期內繳付的「基本保費」（不包括任何自選附加保障的保費）將會根據您最新的保費分配指示，按單位認購價將投資選項以名義性質的單位形式分配至初期戶口內。初期戶口將用作繳付目標供款年期內與設立保單有關的費用。

於最初供款期後，即在此期間已全數繳付首30個月保費，**保單增值期**隨即生效直到目標供款年期完結為止。於保單增值期內繳付的基本保費將會根據您最新的保費分配指示，按單位認購價將投資選項以名義性質的單位形式全數分配至增值戶口內。

我們會於保單期內的特定時間，以額外分配名義性質的投資選項單位形式向您派發獎賞。該等獎賞包括：

- 首年獎賞將會於首12個保單月期間存入初期戶口。倘若保單於首個保單年度內終止（受保人非因自殺而身故或支付末期疾病保障引致的情況除外）或受保人在任何復效之生效日期起計1年內自殺，已存入的首年獎賞的原有金額會被扣回；
- 投資獎賞將會於第10個保單周年日後，每月存入增值戶口；及
- 長期客戶獎賞將會於目標供款年期完結後，在60個曆日內以一筆過形式存入增值戶口，惟須符合相關的要求。

有關首年獎賞、投資獎賞及長期客戶獎賞的詳情，以及獲取此等獎賞的要求或條件，請參閱「特設三重獎賞」一節。

費用及收費將透過註銷已分配至該等戶口的相關名義性質的投資選項單位而從保單戶口中扣除。倘若您的保單價值（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調減保費、行使保費緩繳期或部分提取金額）不足以支付「收費一覽表」一節所述的保單費用及收費，您的保單將會被提前終止，而您可能會損失所有已繳保費、獎賞及壽險保障。有關保單費用及收費的概覽，請參閱下頁圖表。

設有壽險保障 照顧您的摯愛



身故賠償

倘若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期間不幸身故，本計劃會支付就以下 (1) 或 (2) 較高者為準的身故賠償：

- (1) 保單戶口總價值¹的105%；或
- (2) 已繳基本保費總額減去於最初供款期後從增值戶口提取之所有部分提取金額後餘額的105%。

¹ 保單戶口總價值以我們收到受保人身故索償申請當日的價值計算。任何於受保人身故而保單終止時已產生但未償付的收費，會在我們釐定上述第 (1) 項所述的保單戶口總價值前先從相關的保單戶口中扣除，詳情請參閱「收費一覽表」一節。

請注意，雖然這是一份壽險保障計劃，由於您的身故賠償與您不時選擇之投資選項的參考基金有關連，因此您的身故賠償會受投資風險及市場波動所影響。因此，於某些情況下，應支付的身故賠償可能不足以應付您的個人需要。

然而，縱使您的投資有虧損，您仍可最少獲得已繳基本保費總額（減去所有部分提取金額）的105%，但須受保誠的信貸風險所規限。

於支付身故賠償時不會收取提取費用。

此外，我們會在費用扣除日，從增值戶口價值中每月扣除與身故賠償有關的保險費用。於最初供款期後的每個費用扣除日，倘若增值戶口價值不足以扣除保險費用，保險費用將會從初期戶口價值中扣除。詳情請參閱「收費一覽表」一節。保險費用將會減少可用作投資於您選擇的投資選項的金額。保險費用可能會在您計劃的保單期內因應不同的原因，如年齡及投資損失等而顯著增加，這樣可能會令您損失大部分甚至全部的已繳保費。

計算身故賠償的例子說明

（所有數字為假設及僅供說明之用，並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的一分。）

例子說明一：

初期戶口價值	62,000美元
增值戶口價值	12,000美元
已產生但未償付的費用及收費	0美元
保單戶口總價值	62,000美元 + 12,000美元 = 74,000美元
每月基本保費	2,000美元
已繳基本保費月數	36個月
已繳基本保費總額	2,000美元 x 36個月 = 72,000美元
從增值戶口提取的所有部分提取金額	0美元
「雋景」組合投資計劃之身故賠償	(1) 105% x 保單戶口總價值 = 105% x 74,000美元 = 77,700美元 (2) 105% x (已繳基本保費總額 - 從增值戶口提取的所有部分提取金額) = 105% x (72,000美元 - 0美元) = 75,600美元 「雋景」組合投資計劃之身故賠償 = (1) 或 (2) 之較高者 = 77,700美元

例子說明二：

初期戶口價值	55,000美元
增值戶口價值	10,000美元
已產生但未償付的費用及收費	263美元
保單戶口總價值	55,000美元 + 10,000美元 – 263美元 = 64,737美元
每月基本保費	2,000美元
已繳基本保費月數	36個月
已繳基本保費總額	2,000美元 x 36個月 = 72,000美元
從增值戶口提取的所有部分提取金額	1,000美元
「雋景」組合投資計劃之身故賠償	<p>(1) 105% x 保單戶口總價值 = 105% x 64,737美元 = 67,973.85美元</p> <p>(2) 105% x (已繳基本保費總額 – 從增值戶口提取的所有部分提取金額) = 105% x (72,000美元 – 1,000美元) = 74,550美元</p> <p>「雋景」組合投資計劃之身故賠償 = (1) 或 (2) 之較高者 = 74,550美元</p>

倘若受保人在保單續發日或任何保單復效之生效日期起計1年內自殺，我們承擔的金額將僅限為保單戶口總價值並退還所有我們於該保單內已扣除的費用。我們將會從保單戶口總價值中扣回已存入的原有首年獎賞金額。在扣回首年獎賞時，我們不會對首年獎賞而獲分配的名義性質的投資選項單位所產生的投資盈利或虧損，以及就此等名義性質的單位已徵收的相關費用及收費而作出調整。

在正常情況下，身故賠償會於我們收到評核索償需要的所有適當的文件後1個月內支付。身故賠償的全數可能因以下情況延遲或暫停支付：(i) 當您的保單戶口內任何投資選項的交易及/或估值由於該投資選項的相關投資交易被延遲、停市、限制或暫停的情況下被延遲或暫停；及/或 (ii) 在保誠無法可控制而該暫停或延遲屬必要的特殊情況下。身故賠償將會於該等事件/情況停止後並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支付。惟我們不會支付索償身故賠償的通知日期與支付賠償日期之間的利息。有關參考基金的延遲及/或暫停支付條件詳情，請參閱參考基金的相關銷售說明書。

末期疾病保障

末期疾病保障乃本計劃特設的保障，且毋須收取額外保費。倘若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期間不幸被診斷患上末期疾病，我們將於收到令本公司滿意的索償證明（需自行承擔費用）後，預先支付一筆相等於「雋景」組合投資計劃身故賠償的金額，惟不包括任何附加保障的身故賠償，助您渡過難關。保單會於支付末期疾病保障後終止。

為計算此保障之應付賠償金額，我們會以批准末期疾病保障索償當日的保單戶口總價值而釐定。任何於保單終止時已產生但未償付的收費，會在我們釐定保單戶口總價值前先从相關的保單戶口中扣除。詳情請參閱「收費一覽表」一節。

於支付末期疾病保障時不會收取提取費用。

惟在以下情況我們將不會支付末期疾病保障：

- (1) 由後天免疫缺陷綜合症（愛滋病）、愛滋病相關複合徵或感染人類免疫缺陷病毒直接或間接引致的末期疾病；或
- (2) 受保人被診斷患上末期疾病，或者出現末期疾病的徵狀或病徵，是：
 - 「雋景」組合投資計劃的生效日期前，或就復效之情況而言，在該復效之生效日期前，以較後者為準；或
 - 「雋景」組合投資計劃生效的日期起計的90日內，或就復效之情況而言，由該復效之生效日期起計的90日內，以較後者為準（此不保事項不適用於因意外導致之末期疾病）。

您必須於被診斷患上末期疾病當日起計的180日內向我們提供索償所需資料。在正常情況下，末期疾病保障會於我們收妥所有適當文件以處理索償後的1個月內支付。末期疾病保障的全數可能因以下情況延遲或暫停支付：(i) 當您的保單戶口內任何投資選項的交易及/或估值由於該投資選項的相關投資交易被延遲、停市、限制或暫停的情況下被延遲或暫停；及/或 (ii) 在保誠無法可控制而該暫停或延遲屬必要的特殊情況下。末期疾病保障賠償將會於該等事件/情況停止後並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支付。惟我們不會支付我們收妥所有適當文件與支付賠償日期之間的利息。有關參考基金的延遲及/或暫停支付條件詳情，請參閱參考基金的相關銷售說明書。

自選附加保障

只需通過核保要求及繳付額外保費以支付自選附加保障的保險費用，您可將意外及/或醫療自選附加保障加入保單內以加強保障。有關自選附加保障之詳情，請向您的顧問查詢。

不同投資選項 迎合您所需



投資選項

「雋景」組合投資計劃提供一系列不同行業及市場的資產類別的投資選項，當中包括股票、債券及貨幣市場，讓您自選投資組合以配合不同人生階段的風險取向及個人經濟需要及目標。有關投資選項的資料，請參閱不時更新的投資選項簡介。您可向您的顧問索取或在我們的公司網頁 www.prudential.com.hk 瀏覽投資選項簡介的副本。

我們收到已結算資金支付的基本保費後，我們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於相關投資選項的下一個定價日，分配名義性質的投資選項單位至相關的保單戶口。您可就每次繳付基本保費時選擇最多10個投資選項以作為個人的分配組合，而每項投資選項的最低分配額為保費的10%。

您亦可就日後繳付的基本保費更改投資選項分配指示。保誠會就日後最多投資選項數目、最低分配額要求，以及終止或暫時結束任何投資選項保留修訂權，並事先給予不少於1個月或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較短通知期向您發出書面通知。

請注意，您乃投資於一項投資相連壽險計劃，而並非投資於參考基金。您就本計劃所支付之保費將會由保誠作投資。任何由保誠就您所選的投資選項的參考基金作出的相應投資，將會構成及保留為保誠的資產。因此，您並不享有在該等參考基金的任何權利或擁有權，您就本計劃的追索權僅可對保誠行使。此外，分配至保單的單位純屬名義性質，其作用只為釐定您的保單價值。

每項投資選項的特點及風險狀況或會有很大的差異，部分可能涉及高風險。您的投資回報是由保誠根據您所選擇之投資選項的參考基金表現而計算。投資選項之表現未必等同於其相應的參考基金的表現，有關差別與貨幣的差異及/或數字調整之估值有關。

此外，您於保單所得的投資回報亦須扣除保單費用。因此，您的回報或會低於投資選項的參考基金的回報。有關個別投資選項的詳情，包括所涉費用及風險因素，請參閱投資選項簡介及參考基金的銷售說明書。您可向保誠索取該等文件。

無限次調配投資選項

您可於保單生效期間隨時調配投資選項，或重新指示其後保費的分配。而保單內每個獨立戶口內的投資選項均可隨意調配，但不可將初期戶口內屬名義性質的單位轉換至增值戶口，反之亦然。

您可無限次調配同一個戶口內的投資選項。目前，調配投資選項的最低金額為每次100美元及每項投資選項最低分配額為您的調配金額之10%。現時不設投資選項調配費用。然而，投資選項的參考基金可能會徵收買賣差價。有關買賣差價詳情，請參閱參考基金的銷售說明書。您可向保誠索取該等文件。

保誠保留權利，藉事先給予保單持有人不少於1個月的書面通知或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較短通知期，調整最低的調配金額及最低分配百分比。

網上管理投資組合

您可透過我們的網上平台 (www.prudential.com.hk)，取得您的投資選項的每日表現資訊、查閱及管理您的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管理功能包括調配您的投資選項及更改日後的保費分配。

特設三重獎賞



首年獎賞

「雋景」組合投資計劃提供額外名義性質的投資選項單位作為您的首年獎賞。獎賞根據您的保單所繳付的首12個月基本保費之若干百分比，而該百分比則參照您的每月基本保費金額及目標供款年期而釐定，如下所列：

每月基本保費 (美元)	目標供款年期			
	10年	15年	20年	25年
每月基本保費 < 200	2.0%	4.0%	8.0%	12.0%
200 ≤ 每月基本保費 < 400	4.0%	8.0%	16.0%	24.0%
400 ≤ 每月基本保費 < 800	5.0%	10.0%	20.0%	30.0%
800 ≤ 每月基本保費 < 1,600	5.0%	10.0%	20.0%	30.0%
1,600 ≤ 每月基本 保費 < 3,200	5.5%	11.0%	21.0%	31.0%
3,200 ≤ 每月基本 保費 < 6,000	6.0%	11.5%	22.0%	32.0%
6,000 ≤ 每月基本 保費 < 10,000	6.5%	12.0%	22.5%	32.0%
每月基本保費 ≥ 10,000	6.5%	12.0%	22.5%	32.0%

以上百分比不代表您的投資回報比率或投資表現。倘若您並非以月繳方式繳付基本保費，基本保費會以每月為基礎按比例計算，以釐定首年獎賞適用的百分比。

首年獎賞會根據您最新的保費分配指示，按單位認購價以額外名義性質的投資選項單位形式按相同比例支付。額外名義性質的單位將於我們收到您就首12個保單月所繳付的每次基本保費時，與分配基本保費至投資選項的同一定價日存入初期戶口。請注意，任何自選附加保障的保費或預繳並非屬於首個保單年度應付保費之保費金額，將不會用作計算首年獎賞。

倘若您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首年獎賞將不適用。有關詳情，請參閱「一般資料」一節下的「冷靜期」分節。

計算首年獎賞的例子說明

(所有數字為假設及僅供說明之用，並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的個位數。)

目標供款年期	15年
每月基本保費	2,000美元
首年獎賞百分比	11.0%
首12個保單月之每月首年獎賞	2,000美元 x 11.0% = 220 美元
首12個保單月之首年獎賞總額	220美元 x 12 = 2,640美元

倘若基本保費並非以月繳方式繳付，例如以年繳方式支付基本保費，在我們收到您就首12個保單月所繳付的基本保費後，會一筆過將首年獎賞存入您的保單。

首年獎賞會成為初期戶口價值的一部分，並會被收取適用於初期戶口之有關收費。有關收費之詳情，請參閱「收費一覽表」一節。您需留意，保單必須於獎賞存入初期戶口時仍然維持生效，方可獲享此獎賞。

倘若您的保單於首個保單年度內被終止（受保人非因自殺身故或支付末期疾病保障引致的情況除外）或受保人在任何復效之生效日期起計1年內自殺，我們會於釐定應支付的利益金額前，把已存入保單之首年獎賞的原有金額首先從初期戶口價值中扣回。在扣回首年獎賞時，我們不會對首年獎賞而獲分配的名義性質的投資選項單位所產生的投資盈利或虧損，以及就此等名義性質的單位已徵收的相關費用及收費而作出調整。有關終止保單的條款詳情，請參閱「切合不同人生階段要求的理財方案」一節下的「終止計劃」分節。

投資獎賞

當保單仍然生效，投資獎賞會於第10個保單周年日後（即第121個月開始）於每月完結時存入增值戶口。

投資獎賞將根據您最新的保費分配指示，按單位認購價以額外名義性質的投資選項單位形式按相同比例支付。獎賞會成為增值戶口價值的一部分，並會被收取適用於增值戶口之有關收費。您的保單只需於分配投資獎賞時仍然維持生效，便可繼續獲享投資獎賞。一旦投資獎賞被存入您的增值戶口，我們將不會在您行使保單的權利時扣回已派發的獎賞。

每項投資獎賞金額相等於在相關月份的費用扣除日，增值戶口價值乘以下適用之百分比。

保單年度	目標供款年期			
	10年	15年	20年	25年
第11年 – 第15年	0.14%	0.085%	0.085%	0.085%
第16年 – 第20年	0.14%	0.14%	0.085%	0.085%
第21年 – 第25年	0.14%	0.14%	0.14%	0.085%
第26年及以後	0.14%	0.14%	0.14%	0.14%

以上百分比不代表您的投資回報比率或投資表現。

計算投資獎賞的例子說明

（所有數字為假設及僅供說明之用，並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的個位數。）

目標供款年期	15年
增值戶口在第121個保單月於費用扣除日之價值	200,000美元
第121個保單月之投資獎賞金額	$0.085\% \times 200,000$ 美元 = 170美元
增值戶口在第181個保單月於費用扣除日之價值	380,000美元
第181個保單月之投資獎賞金額	$0.14\% \times 380,000$ 美元 = 532美元

請注意，於最初供款期完結後調減基本保費、行使保費緩繳期或部分提取金額，可能會因為所有費用及收費仍需從增值戶口中扣除而令該戶口之價值大幅度下跌，並會減少分配至保單之投資獎賞金額。

長期客戶獎賞

身為我們的尊貴客戶，若您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便可於目標供款年期完結後的60個曆日內，獲享一筆過長期客戶獎賞，而獎賞將存入增值戶口：

- (1) 於保單增值期期間行使的保費緩繳期總數不多於12個月；
- (2) 於保單增值期期間並無調減基本保費；及
- (3) 倘若需要在保單增值期內從增值戶口中部分提取金額，提取之總額不多於在保單繕發時您原定在目標供款年期內繳付之所有基本保費總額的10%。

長期客戶獎賞的金額相等於平均每月增值戶口價值乘以長期客戶獎賞因子。長期客戶獎賞因子如下：

目標供款年期	長期客戶獎賞因子
10年	4%
15年	6%
20年	8%
25年	10%

以上百分比不代表您的投資回報比率或投資表現。

計算長期客戶獎賞的例子說明

(所有數字為假設及僅供說明之用，並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的個位數。)

目標供款年期	15年
長期客戶獎賞因子	6%
於保單增值期內平均每月增值戶口價值	190,000美元
於目標供款年期完結後存入增值戶口的一筆過長期客戶獎賞	190,000美元 x 6% = 11,400美元

長期客戶獎賞將根據您最新的保費分配指示，按單位認購價以額外名義性質的投資選項單位形式按相同比例支付。獎賞會成為增值戶口價值的一部分，並會被收取適用於增值戶口之有關收費。長期客戶獎賞會於目標供款年期完結後60個曆日內存入您的保單。因此，您的保單必須於目標供款年期完結後及於分配長期客戶獎賞時仍然維持生效，方可獲享獎賞。否則，即使您已全數繳付整個目標供款年期的保費，亦會失去長期客戶獎賞。一旦長期客戶獎賞被存入您的增值戶口，我們將不會在您行使保單的權利時扣回已派發的獎賞。

請注意，於最初供款期完結後調減基本保費、行使保費緩繳期或部分提取金額，可能會因為所有費用及收費仍需從增值戶口中扣除而令該戶口之價值大幅度下跌，並會減少分配至保單之長期客戶獎賞金額（如有），甚至影響您獲取長期客戶獎賞的資格。

收費一覽表



現時計劃收費

保單設立費用

- 每月在費用扣除日所記錄的初期戶口價值的0.35% (即每年4.2%)。
- 於目標供款年期內，每月在費用扣除日按照相關名義性質的投資選項單位當時在初期戶口所佔的價值之比例，以贖回名義性質的投資選項單位的形式，從初期戶口中扣除。

行政費用

- 每月在費用扣除日所記錄的初期戶口及增值戶口各自價值的0.125% (即每年1.5%)。
- 每月在費用扣除日按照相關名義性質的投資選項單位當時在每個戶口所佔的價值之比例，以贖回名義性質的投資選項單位的形式，分別從初期戶口及增值戶口中扣除。從初期戶口扣除的費用，只要保單仍然生效，就會被扣除；而從增值戶口扣除的費用，只要保單仍然生效，就會於最初供款期後被扣除。

保險費用 (保險成本)

- 保險費用是用以繳付由「雋景」組合投資計劃提供的身故賠償和末期疾病保障，以及任何自選附加保障提供的保險保障。
- 「雋景」組合投資計劃的每月保險費用 = 每1,000美元淨風險額的每年保險費用率 ÷ 12
x 淨風險額 ÷ 1,000
而，
 - 淨風險額 = 「雋景」組合投資計劃的身故賠償 – 我們在費用扣除日所記錄的保單戶口總價值。
 - 「雋景」組合投資計劃的保險費用率是根據受保人之性別及保單年度開始時之下次生日年齡而釐定。
- 下表列出部分「雋景」組合投資計劃每1,000美元淨風險額的每年保險費用率。此乃作說明之用，於繳付保險費用期間可能會根據受保人之下次生日年齡而有所更改。有關保單適用的個別保險費用率詳情，請參考說明文件。

受保人於保單年度開始時之下次生日年齡	現時每1,000美元淨風險額的每年保險費用率	
	男性	女性
30歲	0.66	0.70
40歲	1.41	0.97
50歲	3.49	2.24
60歲	9.83	5.96
70歲+	26.02	13.72
80歲+	66.40	38.75
90歲+	163.77	108.61
100歲+	367.01	280.25

* 請注意，保險費用會隨著受保人年齡增加而大增，這可能會令您損失大部分甚至全部的已繳保費。我們會於您提出要求時提供適用的保險費用率。

- 自選附加保障的保險費用（如適用）根據受保人的性別、投保年齡、保單年度開始時之下次生日年齡、吸煙習慣、所屬的風險類別，以及相關自選附加保障的應付賠償來計算。相關自選附加保障的保險費用相等於該自選附加保障的應付保費。
- 於最初供款期間：
 - 現時「雋景」組合投資計劃的保險費用可獲豁免。
 - 任何自選附加保障的保險費用不獲豁免。其保險費用會於自選附加保障生效時從自選附加保障的保費中扣除。
- 於最初供款期後：
 - 「雋景」組合投資計劃的保險費用會每月在費用扣除日按照相關名義性質的投資選項單位當時在增值戶口所佔的價值之比例，以贖回名義性質的投資選項單位的形式，從增值戶口價值中扣除，直至保單終結為止。
 - 自選附加保障的保險費用會於相關自選附加保障的保費期內或直至您的保單終止時（以較先者為準）從自選附加保障的保費中扣除。在行使保費緩繳期間，任何附加保障的保險費用將會每月在費用扣除日按照相關名義性質的投資選項單位當時在增值戶口所佔的價值之比例，以贖回名義性質的投資選項單位的形式，從增值戶口價值中扣除。
- 倘若增值戶口價值不足以扣除保險費用，不論是「雋景」組合投資計劃或自選附加保障的保險費用，保險費用將會從初期戶口價值中扣除，並按照在費用扣除日相關名義性質的投資選項單位已分配至初期戶口之價值的比例贖回名義性質的投資選項單位。
- 請注意，倘若保單戶口價值不足以支付適用的保險費用，保單將會被提早終止，而您亦可能會損失所有已繳保費及利益。

提取費用

(初期戶口之最新戶口價值的某個百分比)

- 提取費用於以下終止保單情況時適用: (i) 保單在第11個保單年度 (視乎目標供款年期而定) 完結或以前被退保, 或 (ii) 在最初供款期間未按時繳交保費。
- 提取費用是按以下方法計算, 並於贖回所有在初期戶口之名義性質的投資選項單位款項中扣除:

$$\text{提取費用} = \frac{\text{初期戶口價值}^2}{\text{價值}^2} \times \text{下表中所列的適用費用率}$$

² 倘若在首個保單年度內終止保單 (受保人非因自殺身故或支付末期疾病保障引致的情況除外) 或受保人在任何復效之生效日期起計1年內自殺, 我們會於釐定適用的提取費用前, 把已存入保單之首年獎賞的原有金額首先從初期戶口之價值中扣回。在扣回首年獎賞時, 我們不會對首年獎賞而獲分配的名義性質的投資選項單位所產生的投資盈利或虧損, 以及就此等名義性質的單位已徵收的相關費用及收費而作出調整。

- 適用的提取費用率將應用如下:
 - 於最初供款期完結前, 提取費用率根據最後繳付全數保費的保單年度或保單終止時的保單年度而釐定, 以較先者為準。
 - 於最初供款期完結後, 提取費用率根據保單終止時的保單年度而釐定。

於保單年度	目標供款年期			
	10年	15年	20年	25年
第1年	35%	40%	45%	50%
第2年	25%	30%	40%	45%
第3年	20%	25%	30%	40%
第4年	15%	20%	30%	40%
第5年	10%	20%	30%	40%
第6年	5%	15%	30%	40%
第7年	0%	10%	25%	35%
第8年	0%	5%	20%	30%
第9年	0%	0%	15%	20%
第10年	0%	0%	5%	15%
第11年	0%	0%	0%	5%
第12年及以後	0%	0%	0%	0%

- 提取費用或會高達初期戶口價值的50%, 倘若提早終止保單, 您將會損失已繳保費、獎賞及壽險保障。
- 有關計算提取費用的說明例子, 請參閱「附錄」的第一及第二個例子。

投資選項調配費用

現時沒有

現時參考基金費用

請注意，您所選擇的投資選項的參考基金或會另行徵收管理費、表現費用、買賣差價、調配費用及/或其他經常費用。由參考基金之投資經理收取之管理費介乎每年為參考基金資產淨值的0.25%至2.05%之間。您毋須直接支付此等費用，費用會被扣除並反映在參考基金的單位價格上。詳情請參閱投資選項簡介及參考基金的銷售說明書。您可向保誠索取該等文件。

有關以上費用的扣除方法，您可參閱「一般資料」一節下的「扣除費用」分節。

保誠會不時更改費用，並保留權利，藉事先給予不少於1個月的書面通知，或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較短通知期，更改保單費用或徵收新費用。

倘若您的保單價值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調低保費、行使保費緩繳期或部分提取金額）不足夠支付以上提及的保單費用及收費，您的保單將會被提早終止，而您亦可能會損失所有已繳保費、獎賞及壽險保障。

切合不同人生階段要求的理財方案



繳付保費

您可因應個人理財需要，選擇10年、15年、20年或25年的目標供款年期。您可選擇以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方式繳付保費。

當保單生效後，您不可更改目標供款年期；然而，您可向我們遞交指定申請表格更改繳付保費的方式。您可向我們索取該表格。

如您打算並能夠在所選的目標供款年期內每月最少支付125美元的保費，便可投資於本計劃。此最低保費要求適用於所有目標供款年期，而最高保費金額則須經保誠批准。倘若您退保，您需要支付「收費一覽表」一節所述的提取費用。

更改保費

我們明白您或會有需要調整保費金額，以應付不同時期的財務狀況。倘若您想增加保單繕發時的原定保費金額，您必須申請額外的保單。

此外，您可於最初供款期完結後的任何時間申請調減基本保費而毋須支付額外費用，但必須符合最低基本保費的要求。現時，最低基本保費為每月125美元，並適用於所有目標供款年期。調減保費後，您不可將保費增加至原有或更高的金額。

如需更改保費，請填妥並交回我們指定的申請表格。您可向我們索取該表格。

部分提取金額

您可於最初供款期完結後的任何時間從增值戶口中部分提取金額而毋須支付任何費用，然而投資選項的參考基金或會徵收買賣差價。您不可從初期戶口內部分提取金額。

部分提取金額必須符合我們最新的行政指引，以及不時更改的最低提取金額及最低戶口結餘的要求。現時，每次提取的金額必須至少為100美元，而提取部分金額後增值戶口必須至少維持1,800美元的結餘，否則我們有權拒絕提取款項之申請。

保誠保留權利，藉事先給予保單持有人不少於1個月的書面通知或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較短通知期，調整每次最低之部分提取金額及最低戶口結餘的要求。

如需部分提取金額，請填妥並交回我們指定的申請表格。您可向我們索取該表格。

所提取之名義性質的投資選項單位將會在您的部分提取金額申請予以批准後，按該投資選項的定價日的單位贖回價贖回。

在正常情況下，保誠會於收妥您已簽署及填妥適當申請表格後起計的1個月內支付部分提取金額。在以下情況下，可能延遲或暫停支付部分提取金額的全數：(i) 當您的部分提取金額申請表格內指明的任何投資選項的交易及/或估值由於該投資選項的相關投資交易被延遲、停市、限制或暫停的情況下被延遲或暫停；及/或 (ii) 在保誠無法可控制而該暫停或延遲屬必要的特殊情況下。部分提取金額將會於該等事件/情況停止後並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支付。惟我們不會支付在部分提取金額的申請通知日期與支付部分提取金額日期之間的利息。有關參考基金的延遲及/或暫停支付條件詳情，請參閱參考基金的相關銷售說明書。

行使保費緩繳期

倘若有財務困難或突發需要，您可於最初供款期完結後申請保費緩繳期而毋須支付額外費用，以暫時停止繳交保費，惟保單戶口的總價值必須維持正數餘額。

在行使保費緩繳期期間，我們將繼續從相關保單戶口中扣除「收費一覽表」一節所述本計劃適用的保單費用及自選附加保障的保險費用（如有）。同時，只要保單的初期戶口及增值戶口價值足以扣除所有適用於個別戶口之相關費用，您的保單及相關保障將仍然維持生效，否則保單將會被終止。

行使保費緩繳期只是應付財務困難的短期方案，您應在其後儘快恢復繳付定期保費。

如需申請保費緩繳期，請填妥並交回我們指定的申請表格。您可向我們索取該表格。

另一方面，於保單增值期期間，倘若您於保費到期日起計一個曆月的寬限期內仍未繳付保費，而保單戶口維持正數餘額，保費緩繳期將會自動開始。

您可透過書面通知終止保費緩繳期，以及向我們繳交由保費緩繳期結束後開始起計的保費，以繼續持有保單。

「雋景」組合投資計劃屬於長期投資計劃。請注意，於最初供款期完結後調減基本保費、行使保費緩繳期或部分提取金額，可能會因為所有費用及收費仍需從增值戶口中扣除而令該戶口之價值大幅下跌，並會減少分配至保單之投資獎賞及長期客戶獎賞金額（如有），甚至影響您獲取在「特設三重獎賞」一節提及的長期客戶獎賞的資格。更重要的是，倘若相關保單戶口價值不足以支付相關的費用，您的保單將會自動被終止。

退保

您可向我們索取指定表格，填妥並交回後便可退保。一旦您的申請被接納，您的保單戶口內所有名義性質的投資選項單位將會在完成就退保而對有關投資選項必須進行的任何程序及我們批准您的退保申請後，以投資選項的定價日，以單位贖回價贖回。

倘若退保，您必須支付相等於初期戶口價值若干百分比（最高50%）的提取費用，提取費用年期最高可達第11個保單年度完結時，但視乎您所選擇的目標供款年期而定，有關費用將會從保單戶口內所有名義性質的投資選項單位退保款項中扣除。這或會導致戶口價值大幅調減。

除提取費用外，任何在退保時於保單戶口已產生但未償付之適用費用，將從退保款項中扣除。詳情請參閱「收費一覽表」一節。

在正常情況下，保誠會於收妥您已簽署及填妥的適當申請表格後起計的1個月內支付退保款項。在以下情況下，可能延遲或暫停支付退保款項的全數：(i) 當您的保單戶口內任何投資選項的交易及/或估值由於該投資選項的相關投資交易被延遲、停市、限制或暫停的情況下被延遲或暫停；及/或(ii) 在保誠無法可控制而該暫停或延遲屬必要的特殊情況下。而您的保單將會在我們批准您的退保申請後終止，退保款項則會於該等事件/情況停止後並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支付。惟我們不會支付退保申請的通知日期與支付退保款項日期之間的利息。有關參考基金的延遲及/或暫停支付條件詳情，請參閱參考基金的相關銷售說明書。

倘若您於首個保單年度內退保，我們會於釐定退保款項前，把已存入保單之首年獎賞的原有金額首先從初期戶口之價值中扣回。在扣回首年獎賞時，我們不會對首年獎賞而獲分配的名義性質的投資選項單位所產生的投資盈利或虧損，以及就此等名義性質的單位已徵收的相關費用及收費而作出調整。

終止計劃

保單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情況下自動終止：

- (1) 當受保人身故；或
- (2) 支付末期疾病保障後；或
- (3) 您的保單被退保；或
- (4) 於最初供款期內，未能於保費到期日起計1個月的寬限期內繳付保費；或
- (5) 當您的保單戶口總價值變為零或負數。

在保單終止時，您所有的名義性質的投資選項單位將按單位贖回價贖回。倘若保單因以上第 (1) 或 (2) 項的原因終止，所有名義性質的投資選項的單位將會按有關的投資選項最新可用的贖回價，分別在我們收到受保人身故索償申請或批准末期疾病保障索償申請當日贖回。假如保單因以上第 (3) 或 (4) 項原因終止，所有名義性質的投資選項單位將會在完成就終止您的保單，而對有關名義性質的投資選項必須進行的任何程序及安排後，以投資選項的定價日被贖回。在我們釐定有關的保單戶口總價值前，任何於終止計劃時已產生但未償付的適用費用（包括所有自選附加保障之保險費用，如適用），將會首先從有關的保單戶口中扣除。對於因以上第 (5) 項原因終止之保單，這些扣除及費用之差額不會在保單終止時取回。詳情請參閱「收費一覽表」一節。當保單終止時，所有自選附加保障亦會隨即終止。

倘若保單於首個保單年度內終止（非因自殺身故或支付末期疾病保障引致的情況除外）或受保人在任何復效之生效日期起計1年內自殺，我們會於釐定所需支付的金額前，把已存入保單之首年獎賞的原有金額首先從初期戶口之價值中扣回。在扣回首年獎賞時，我們不會對首年獎賞而獲分配的名義性質的投資選項單位所產生的投資盈利或虧損，以及就此等名義性質的單位已徵收的相關費用及收費而作出調整。

倘若保單因以下情況終止：(i) 保單被退保，或 (ii) 在最初供款期期間未按時繳交保費，提取費用將會從初期戶口價值中扣除。詳情請參閱「收費一覽表」一節。

您的保單一旦被終止，除非符合「保單復效」一節所述的條件，否則您不可將保單復效。

保單復效

倘若您的保單因 (i) 在最初供款期內沒有繳交保費；或 (ii) 於保費緩繳期時保單戶口總價值變為零或負數而終止，您可於保單終止生效日起計24個月內申請保單復效。就前述第 (i) 項所適用的寬限期亦會計算在該24個月內。

倘若要申請保單復效，您必須向我們遞交書面申請、自費提供符合要求的受保人健康證明、償還我們於保單終止時向您支付的款項，以及由保單終止生效日至保單復效日期間所有於您的保單未償付之保費。保誠擁有絕對酌情權根據本公司內部最新的核保指引而決定是否接納您的申請。

為復效保單而償還的金額及任何在保單終止時適用的扣除或費用之撥回金額，及任何於保單終止日至保單復效日適用之獎賞金額，將會按保單復效時您的保費分配指示以當時的單位認購價，以單位形式分配至相關的保單戶口。請注意，所有由保單終止生效日至保單復效日期間未償付的保單費用，會於保單復效時（包括任何在保單終止時扣除及費用之差額），從相關的保單戶口中扣除。我們不會就保單復效收取上述沒有提及的額外費用。如您的申請被接納，我們將通知您。



一般資料

重要文件

在您申請「雋景」組合投資計劃前，我們的顧問會向您提供並解釋以下文件。在決定申請前，您應該詳細了解本計劃。文件包括：

- 銷售文件，包括本產品冊子、投資選項簡介及產品資料概要；及
- 說明文件，此乃根據您的個別情況列出本計劃的預計退保價值及預計身故賠償總額；及
- 「雋景」組合投資計劃的保單條款，當中包括一般條款、利益條款及投資選項條款，您可向我們免費索取這些文件的樣本以供參考。

投保申請

您須填妥有關表格，連同所需保費繳交至本公司，方可申請「雋景」組合投資計劃。申請批核必須以本公司內部最新的指引為準。如申請其他適用的自選附加保障，則須通過一般核保程序。

除非您已完全了解有關投資相連壽險計劃並獲解釋有關計劃如何適合您，否則您不應購買有關計劃。您須自行作出最終決定。

冷靜期

冷靜期是指在該段時間內，只要保單未曾作出索償，壽險保單的持有人有權取消已購買的保單，並可獲退回經扣除市值調整*金額後之任何已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冷靜期為緊接保單或有關通知書交付予您或您指定的代表後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通知書應說明保單已備妥，並列明冷靜期的屆滿日期。

您須於冷靜期內以書面通知保誠有關取消保單的決定。該通知書必須由您簽署並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港威大廈保誠保險大樓8樓於冷靜期內直接收受。

您可取回已付金額，然而若投資選項的市值下跌，您可取回的金額將可能有所減少，及不包括任何之前存入保單的首年獎賞。

- * 市值調整是一項向下的調整，為彌補與以投資選項之單位認購價購入單位相比，因以下交易引起的任何投資損失：
 - 在接受取消保單要求前，以投資選項之單位贖回價（於提取或轉換投資選項）或單位認購價（於扣除費用）註銷單位的交易；及
 - 在接受取消保單要求後，以投資選項之單位贖回價註銷單位的交易。

第三方權利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不適用於「雋景」組合投資計劃，意即任何不是本計劃的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或受益人），不能強制執行本計劃的保單的任何條款。

扣除費用

我們會各自從您的初期戶口及增值戶口每月扣除有關名義性質的投資選項單位，以支付「收費一覽表」一節所述適用的費用及收費。名義性質的投資選項單位將會以單位認購價，及於每個戶口按每項投資選項的戶口價值比例在費用扣除日註銷。我們保留權利，藉事先給予您1個月書面通知或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較短通知期，更改上述扣除費用之方法。

借貸權力

「雋景」組合投資計劃並無借貸權力。有關各參考基金借貸權力的詳情，請參閱每項參考基金的銷售說明書。

投資表現報告

您將會定期收到我們的通知書，得悉您於指定時段的保單戶口價值、退保價值及交易、及您的保單所持有的每項投資選項。您亦可透過我們的網上平台 (www.prudential.com.hk)，取得投資選項每日表現資訊及查閱您的投資。您亦可致電客戶服務熱線2281 1333，查詢您的投資狀況。

責任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對於銷售文件於刊登日期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將承擔一切責任。保誠已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並盡其所知及所信，確保並無遺漏足以令所載之任何聲明出現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海外金融機構（「FFI」）須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報告在美國境外之金融機構持有賬戶的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並須取得該等人士同意准許海外金融機構將有關資料交予國稅局。若海外金融機構就FATCA不簽署或同意遵守與國稅局達成之協議的規定（「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及/或該海外金融機構未有獲得豁免（稱為「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該海外金融機構所收取源自美國的全部「可被預提款項」（定義見FATCA）（最初包括股息、利息及若干衍生款項）將須繳付30%預扣稅（「FATCA預扣稅」）。

美國與香港已經簽署一份《跨政府協議》（「IGA」），以便位於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遵守FATCA，以及為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建立框架，令其可依賴精簡的盡職調查程序，以 (i) 識別美國戳記，(ii) 獲美國保單持有人同意披露有關資料，及(iii)向國稅局報告保單持有人的相關稅務資料。

FATCA適用於保誠及您的保單。保誠是參與海外金融機構。保誠承諾遵守FATCA。因此，保誠會要求您：

- (i) 向保誠提供若干資料，包括（如適用）您的美國身份資料（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等）；及
- (ii) 同意保誠向國稅局報告有關資料及您的賬戶資料（如賬戶結餘、利息及股息收益及提款）。

如您未能遵守該等義務（成為「不合規賬戶持有人」），保誠須向國稅局報告不合規美國賬戶的賬戶結餘、付款金額及數目的「綜合資料」。

在若干情況下，保誠可能被要求從支付予您的保單或由這保單繳付的款項中徵收FATCA預扣稅。目前，保誠可能會這樣做的唯一情況為：

- (i) 如香港稅務局未能根據《跨政府協議》（及香港與美國簽署的相關稅務資料交換協議）與國稅局交換資料，在此情況下，保誠可能被要求於您的保單的可扣除款項中扣減及扣除FATCA預扣稅，並將相關款項匯給國稅局；及
- (ii) 如您（或任何其他賬戶持有人）為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在此情況下，保誠可能被要求於您的保單的可扣除款項中扣減及扣除FATCA預扣稅，並將相關款項匯給國稅局。

就FATCA可能為您或您的保單所帶來的影響，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披露條款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香港法例第628章）（「處置條例」）於2016年6月由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7月，處置條例（其第8部、第192條及第15部的第10分部除外）實施。除其他規定外，處置條例提供一個機制，以在有金融機構不可持續經營，因而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構成風險（包括對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構成風險）時，以避免或減低該風險為出發點，有秩序處理該等機構。「關鍵金融功能」在處置條例之下的涵義如下：

凡

- (a) 某實體並非某金融機構的集團公司，而該實體依賴該機構所進行的活動或業務運作，或依賴該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及
- (b) 基於任何原因，包括該機構（或其所屬公司集團）的規模、互相關連性、複雜性、跨境活動，或市場佔有率，(a) 段所述的活動、業務運作或服務如中止，便相當可能會
 - (i) 引致對香港經濟屬不可或缺的服務受到干擾；
 - (ii) 動搖香港金融市場參與者的整體信心；或
 - (iii) 在香港的金融體系內，產生不良連鎖效應，則 (a) 段所述的活動、業務運作或服務，即屬關鍵金融功能。

處置條例旨在向有關的處置機制當局（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供一系列的行政權力，讓其得以及時地進行有秩序的處置，以便穩定香港境內瀕臨倒閉的銀行業實體、保險業實體和證券及期貨業實體，繼而確保其持續性。此外，有關的處置機制當局獲賦予權力影響合約與財產權利以至債權人在清算過程中將會收到的款項（包括付款的任何優先次序）。

作為一個保險界業實體，保誠受到處置條例的規限及約束。有關的處置機制當局根據處置條例對保誠行使任何處置權力，都可能影響到本計劃。有關的處置機制當局可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對該計劃之下須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項作出取消、撇賬、修改、轉換或取代，並且修訂或更改該計劃的合約條文，如此種種均可能會不利地影響該計劃之下的給付或任何其他享有權，因而導致您或您的受益人可能無法收到該計劃到期的全部或任何金額。在最壞的情況下，您或您的受益人可能損失本計劃之下的全部投資。

處置條例的實施尚待考驗，現時仍無先例可援。處置條例涉及的某些細節將會透過附屬法例及輔助規則的方式列明。故此，保誠現時未能評估處置條例對該計劃的全面影響。

閣下應就處置條例對您或您的保單之影響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全球超過100個國家和司法管轄區已承諾實施關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新規定。根據新規定，財務機構須識辨具有外國稅務居民身份的帳戶持有人，並向財務機構營運當地之稅務部門申報有關該帳戶持有人投資收益和帳戶結餘的若干資料。在相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開始進行自動交換資料後，財務帳戶持有地當地之稅務部門則會向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地的稅務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上述資料交換將每年定期進行。

香港已立法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新規定（請參閱已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的《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以下簡稱為「修訂條例」）。因此，上述要求將適用於包括保誠在內的香港財務機構。根據這些新規定，部分保誠的保單持有人將被視為「帳戶持有人」。包括保誠在內的香港財務機構須實施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具有外國稅務居民身份的財務帳戶持有人（如財務機構為保險公司，即保單持有人）；若帳戶持有人為實體，則須識辨其「控權人」是否為外國稅務居民，並向稅務局申報該等資料。稅務局可向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提供該等資料。

為遵守相關法律的規定，保誠可能會要求您，作為帳戶持有人：

- (1) 填寫並向我們提供一份自我證明表格（其中，您需要在表格中列明您的稅務居住地、在該稅務居住地的稅務編號和出生日期；如保單持有人為實體（如信託或公司），您亦須列明持有保單的實體所屬之實體類別，以及關於該實體「控權人」的資料）；
- (2) 向我們提供為遵守保誠盡職審查程序要求所須的全部資料和文件；
- (3) 在任何影響您稅務居民身份之情況發生後，在30日內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根據《修訂條例》規定的盡職審查程序，所有新開立帳戶的帳戶持有人均須進行自我證明。對於現有帳戶，如果須申報的財務機構對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存疑，該財務機構可要求帳戶持有人向其提供一份自我證明以核實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

保誠不能為您提供任何稅務或法律上的諮詢。如您有任何關於您稅務居住地的疑問，請尋求專業諮詢。就自動交換資料對您或您所持保單的影響，請尋求獨立專業諮詢。

帳戶持有人在向申報財務機構提交自我證明時，如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交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一經定罪，可被處以第三級罰款（港幣10,000元）。

有關《共同匯報標準》以及自動交換資料在香港落實的詳情，請參閱稅務局網站：

https://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

稅項

請向專業人士尋求有關個人稅務問題的獨立意見。

管轄法律

「雋景」組合投資計劃之保單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法律管轄及據此詮釋。任何爭議將受制於香港法院的決議及裁決。

認可聲明

「雋景」組合投資計劃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惟該認可並不同於官方推介。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證監會對銷售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申述，亦不會就因依賴銷售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查詢及投訴

如您對「雋景」組合投資計劃有任何查詢及投訴，請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2281 1333或電郵至 service@prudential.com.hk 聯絡我們。

詞彙表

- **意外** — 指不可預見及非自願的事件，而此事件是獨立於任何其他原因而引致身體受傷的唯一原因。
- **增值戶口** — 是保單下的一個名義性質的戶口，用作持有所有於保單增值期繳付之基本保費而獲分配的名義性質的投資選項單位。該戶口為釐定您在保單下的利益金額而設。
- **平均每月增值戶口價值** — 於保單增值期內，在每月的費用扣除日的增值戶口之價值總和除以保單增值期之月數。增值戶口價值為增值戶口內名義性質的投資選項單位數目乘以有關的投資選項在費用扣除日的贖回價。
- **基本保費** — 指「雋景」組合投資計劃的保費，並不包括自選附加保障的保費。
- **費用扣除日** — 指每個曆月的第3日或，假如 (i) 該日為公眾假期或星期日；(ii) 該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因不能避免的事情而被中斷；或 (iii) 出現任何非本公司所能合理控制的情況、環境或事件，導致不能於該日進行扣除費用，費用扣除日將會順延至下一個可行的工作日。
- **首期保費日** — 一個用作釐定保單周年日、保單年度、保單月及保費到期日之日期，並已列明在繕發保單後向您提供的「人壽保險證書」上。此日期亦是最初供款期開始之日期。
- **初期戶口** — 是保單下的一個名義性質的戶口，用作持有所有於最初供款期繳付之基本保費而獲分配的名義性質的投資選項單位。該戶口為釐定您在保單下的利益金額而設。
- **最初供款期** — 由首期保費日起計，就您於首30個月悉數繳付基本保費之期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少於首期保費日起計的連續30個月的期間。
- **受保人** — 即「人壽保險證書」上列為「受保人」的人士。此「人壽保險證書」會於繕發保單後向您提供。
- **銷售文件** — 指產品資料概要、產品冊子及投資選項簡介。
- **保單戶口** — 指初期戶口及增值戶口。
- **保單增值期** — 指緊接最初供款期的完結日，直至目標供款年期結束的期間。
- **註冊醫生** — 指擁有西醫學位資格，並在其執業地區獲法律認可，可提供醫療或手術服務的人士，但不包括任何於您保單下的受保人、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或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之商業合夥人、保險代理或僱主/僱員，或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之直系親屬，除非該人已預先獲本公司以書面認可。
- **專科醫生** — 指擁有正式的指定西方專科醫學資格，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被索償及治療發生的地點合法地註冊的開業醫生，但不包括任何於您保單下的受保人、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或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之商業合夥人、保險代理或僱主/僱員，或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之直系親屬，除非該人已預先獲本公司以書面認可。
- **目標供款年期** — 您選擇支付保費的年期（包括10年、15年、20年及25年）。
- **末期疾病** — 是指根據有關專科醫生的意見，受保人很有可能於12個月內身故，並獲我們之指定註冊醫生接納。
- **因意外導致之末期疾病** — 是指因在保單生效期間受保人發生的意外而導致受保人在該意外發生後90日內被診斷的末期疾病。

投資涉及風險，基於多元化投資的一般性質，投資的收益可升亦可跌。

註

「雋景」組合投資計劃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承保。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本計劃，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除非該計劃只設附加保障選項，而必須附加於基本計劃。此小冊子不包含本計劃的完整條款及細則並只作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您應仔細閱讀此小冊子載列的風險披露事項及主要不保範圍（如有）。如欲了解更多有關本計劃之其他詳情、完整條款及細則，請向保誠索取保單樣本以作參考。

繳付保費之劃線支票抬頭請註明「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此文件僅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遊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

附錄

例子說明

(以下例子的所有數字為假設及僅供說明之用，並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的一分。)

有關計算本計劃之費用

假設一名在保單開始生效時為38歲(歲數以下次生日年齡為準)的男士投保15年目標供款年期的「雋景」組合投資計劃，每月基本保費為2,000美元，而保單並沒有自選附加保障。

在第36個保單月的費用扣除日(即在保單增值期內)：

在扣除第36個保單月適用的費用前	
初期戶口價值	62,000美元
增值戶口價值	12,000美元
保單戶口總價值	62,000美元 + 12,000美元 = 74,000美元
已繳基本保費總額	2,000美元 x 36個月 = 72,000美元
從增值戶口中部分提取金額的總額	0美元
「雋景」組合投資計劃的身故賠償	77,700美元
請參閱第6及第7頁計算身故賠償的例子說明	

從初期戶口中扣除第36個保單月的費用	
保單設立收費	初期戶口價值 x 0.35% 62,000美元 x 0.35% = 217美元
行政費用	初期戶口價值 x 0.125% 62,000美元 x 0.125% = 77.50美元

從增值戶口中扣除第36個保單月的費用	
行政費用	增值戶口價值 x 0.125% 12,000美元 x 0.125% = 15美元
「雋景」組合投資計劃的保險費用	每1,000美元淨風險額的每年保險費用率(根據受保人性別及保單年度開始時之下次生日年齡為40歲) ÷ 12 x 淨風險額 ÷ 1,000 淨風險額 = 「雋景」組合投資計劃的身故賠償 - 保單戶口總價值 = 77,700美元 - 74,000美元 = 3,700美元 保險費用： 1.41 ÷ 12 x 3,700美元 ÷ 1,000 = 0.43美元

在扣除第36個保單月適用的費用後	
初期戶口價值	62,000美元 - 217美元 - 77.50美元 = 61,705.50美元
增值戶口價值	12,000美元 - 15美元 - 0.43美元 = 11,984.57美元
保單戶口總價值	61,705.50美元 + 11,984.57美元 = 73,690.07美元

有關計算提取費用

假設您的「雋景」組合投資計劃保單於2015年12月1日開始生效，目標供款年期為15年，而每月基本保費為2,000美元，您可獲之首年獎賞為每月220美元。請參閱第11頁計算首年獎賞的例子說明。

(1) 倘若我在首個保單年度內退保，可取回多少保單價值？

假設您在2016年5月15日（即是保單生效後的首個保單年度內）提出退保，當時您已繳付了6個月的保費，而初期戶口內共有100個名義性質的投資選項A單位，價值為13,500美元。由於保單在首個保單年度內退保，首年獎賞的原有金額將會首先從初期戶口價值中扣回，而提取費用亦會在釐定應付予您的保單價值時被徵收：

於首6個保單月可獲存入之首年獎賞	220美元 x 6 = 1,320美元
在2016年5月15日初期戶口當時之價值	13,500美元
已產生但未償付的收費及費用	0美元
於首個保單年度適用之提取費用率	40%
計算方法	
在扣回首年獎賞後初期戶口當時之價值	13,500美元 - 1,320美元 = 12,180美元
提取費用金額	在扣回首年獎賞後初期戶口當時之價值 x 提取費用率 12,180美元 x 40% = 4,872美元
應付的保單價值	
在扣回首年獎賞後初期戶口當時之價值 - 提取費用	12,180美元 - 4,872美元 = 7,308美元

(2) 倘若我在首個保單年度後，但於目標供款年期結束前退保，可取回多少保單價值？

假設您沒有於以上例子提及的時間退保，然而卻在2021年6月1日，即保單生效後第6年內退保，當時的初期戶口價值及增值戶口價值分別為58,000美元及84,000美元。退保時將收取提取費用，但不會扣回首年獎賞。

在2021年6月1日初期戶口當時之價值	58,000美元
在2021年6月1日增值戶口當時之價值	84,000美元
保單戶口總價值	58,000美元 + 84,000美元 = 142,000美元
已產生但未償付的收費及費用	0美元
於第6個保單年度適用之提取費用率	15%

計算方法	
提取費用金額	初期戶口當時之價值 x 提取費用率 58,000美元 x 15% = 8,700美元

應付的保單價值	
保單戶口總價值 - 提取費用	142,000美元 - 8,700美元 = 133,300美元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保誠集團成員)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保誠保險大樓8樓

客戶服務熱線：2281 1333

客戶服務傳真：2977 1233

客戶服務電郵：service@prudential.com.hk

公司網頁

www.prudential.com.hk

於2022年12月編印